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會議貴賓廳F遠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ii)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

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iii)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寄發章程文件（定義見通函）；及(iv)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成為無條件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通函）或之前，並無按照其條款被阿仕特朗（定義見通函）（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定義見通函））終止：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b)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記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另行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不少於3,420,670,21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468,306,530股供股股份，而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所作查詢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除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本公司股東；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依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為除外股東，供股股份不得配發及發行予除外股東，但將匯集及發行予將由本公司提名之代名人，而該等供股股份將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且高於100港元之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之任何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就除外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合實行供股之有關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進行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將被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正曄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